

花蓮縣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基礎培訓系列研 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項目1-1-4辦理鑑定工具研習、項目1-2-1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二、實施目的：

增進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年08月17日、18日、19日、20日及10月12日上午9時至08月20日下午16時30分。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
- (二)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次研習名額30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五、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二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8月17日(六)	09:00~12:00	心評人員的角色、專業倫理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及國教 階段 共30人
	13:30~16:30	特殊幼兒評估概論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13:30~16:30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8月18日(日)	09:00~12:00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1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09:00~12:00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中文閱讀 診斷測驗施測說明 1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13:30~16:30	幼兒發展評估實施 2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13:30~16:30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中文閱讀 診斷測驗施測說明 2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8月19日(一)	09:00~12:00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實務 1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及國教 階段 共 30人
	13:30~16:30	個案評估報告撰寫與實例研討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13:30~16:30	智力評量實務 2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8月20日(二)	09:00~12:0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與實務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09:00~12:00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13:30~16:30	解讀相關資料與綜合研判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階段 15人
	13:30~16:30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區級心評教師	國教階段 15人
10月12日(六)	09:00~12:00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 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區級心評教師	學前及國教 階段 共 30人
	13:30~16:30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 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 紹	區級心評教師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